

银亿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对外担保情况概述

（一）对外担保一

2017年1月，公司向中建投信托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建投信托”）申请不超过50,000万元的信托贷款。现因经营发展需要，公司下属子公司宁波银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宁波银亿房产”）、新疆银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新疆银亿房产”）、宁波银亿世纪投资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银亿世纪投资”）、宁波江北银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江北银亿房产”）、宁波银亿建设开发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宁波银亿建设”）、大庆同景投资咨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大庆同景投资”）拟分别以其名下的部分资产共同为该笔信托贷款余额49,900万元提供担保，担保期限为至该笔信托贷款余额偿还完毕之日止。

（二）对外担保二

2017年11月，公司向中建投信托申请不超过55,000万元的信托贷款。现因经营发展需要，公司子公司宁波银亿新城置业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银亿新城置业”）拟以其名下的部分资产为该笔信托贷款余额39,690万元提供担保，担保期限为至该笔信托贷款余额偿还完毕之日止。

（三）对外担保履行程序及担保额度等情况

本次担保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，本次担保涉及的金额在本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《2019年度新增担

保额度的议案》（其中公司新增担保额度为 250,000 万元），因此，本议案无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本次担保前子公司对公司的担保余额为 207,259.26 万元，因本次担保为在原担保基础上追加抵押物，原担保额度未发生变化，故本次担保后子公司对公司的担保余额仍为 207,259.26 万元，对公司的剩余可用担保额度为 160,410 万元。

二、被担保人基本情况

名称：银亿股份有限公司

成立日期：1998 年 8 月 31 日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620000710207508J

注册地址：甘肃省兰州市高新技术开发区张苏滩 573 号八楼

法定代表人：熊续强

类型：股份有限公司(上市)

注册资本：402,798.99 万元

主营业务：房地产开发、经营；商品房销售；物业管理；装饰装修；房屋租赁；园林绿化；建筑材料及装潢材料的批发、零售；项目投资；兴办实业，汽车零部件的生产、研发和销售等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经营）

最近一年及一期的财务数据：

单位：万元

	2018 年 12 月 31 日	2019 年 9 月 30 日
资产总额	2,017,891.30	2,019,126.38
负债总额	407,669.36	413,905.33
或有事项	436,605.81	441,002.18
净资产	1,610,221.94	1,605,221.04
	2018 年度	2019 年 1-9 月

营业收入	0	0
利润总额	-26,641.44	-6,704.90
净利润	-27,656.77	-5,000.90

三、合同的主要内容

(一) 对外担保一涉及合同的主要内容

2017年1月，公司向中建投信托申请不超过50,000万元的信托贷款。现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，公司下属子公司宁波银亿房产、新疆银亿房产、银亿世纪投资、江北银亿房产、宁波银亿建设、大庆同景投资拟与中建投信托签订《抵押合同》，宁波银亿房产拟与中建投信托拟签订《质押合同》，共同为该笔信托贷款余额49,900万元提供担保，担保期限为至该笔信托贷款余额偿还完毕之日止。新增的抵质押资产详情如下：

1、宁波银亿房产名下的69个车位不动产产权，合计账面原值为690万元，累计折旧为0，账面净值为690万元，评估价值为897万元；2、新疆银亿房产名下的8块国有土地使用权，合计账面原值为7603.38万元，累计折旧为0，账面净值为7603.38万元，评估价值为9918.4万元；3、银亿世纪投资名下的112套商铺不动产产权，合计账面原值为8641.22万元，累计折旧为0，账面净值为8641.22万元，评估价值为21929.2万元；4、江北银亿房产名下的29个车位不动产产权，合计账面原值为588.12万元，累计折旧为0，账面净值为588.12万元，评估价值为435万元；5、宁波银亿建设下的203个车位不动产产权，合计账面原值为3159.92万元，累计折旧为0，账面净值为3159.92万元，评估价值为1168万元；6、大庆同景投资名下的45套商铺不动产产权，合计账面原值为4764.18万元，累计折旧为402.31万元，账面净值为4361.87万元，评估价值为11232.3万元；7、宁波银亿房产持有的新疆银亿房产100%股权。

(二) 对外担保二涉及合同的主要内容

2017年11月，公司向中建投信托申请不超过55,000万元的信托贷款。现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，公司下属子公司银亿新城置业拟与中建投信托签订《抵押合同》，为该笔信托贷款余额39,690万元提供担保，担保期限为至该笔信托贷款余额偿还完毕之日止。新增的抵押资产详情如下：

银亿新城置业名下的247套商铺不动产产权，合计账面原值为22077.11万元，累计折旧为0，账面净值为22077.11万元，评估价值为32095.55万元。

四、董事会意见

公司董事会认为宁波银亿房产、新疆银亿房产、银亿世纪投资、江北银亿房产、宁波银亿建设、大庆同景投资、银亿新城置业为本次信托贷款提供担保不会产生不利影响。本次担保风险可控，有利于公司及项目公司稳健经营发展，符合公司和股东的利益需求。

本次担保事项对公司本期和未来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无影响，对公司业务独立性无影响；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》（证监发[2005]120号）等相关规定。

五、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

截至目前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担保余额为698,650.07万元，占2018年12月31日经审计合并会计报表净资产总额1,506,557.25万元的46.37%，其中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其他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余额573,884.50万元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联营公司及合营公司提供担保余额为0万元，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对外提供担保余额为124,765.57万元。同时，公司逾期担保余额为139,090万元；涉及诉讼的担保余额为121,590万元，其中包括判决书中需承担的本金18,000万元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1、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临时会议决议；

- 2、公司的营业执照；
- 3、公司经审计的 2018 年度财务报表及未经审计的 2019 年 1-9 月财务报表。

特此公告。

银亿股份有限公司
董 事 会
二〇二〇年一月二日